

证券代码：872920 证券简称：富铭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

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当次股票发行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同一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其他批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当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七条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八条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应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

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时，应由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提交使用申请书，使用申请书应由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交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三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募集资金的新用途；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募集资金的新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

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

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责任人予以罢免。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实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及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